

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经核查，2021 年度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共计 364.33 万元担保，为 2020 年发生并存续至报告期的担保，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未为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。

二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。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已履行决策程序，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胡益

王浩

张晶

2022 年 4 月 28 日